

# 郑州出台“十不准”，网友担心成空文

□据《河南商报》

近日，郑州市连续发生了多起因城管执法不当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事件，为此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日前紧急出台《郑州市城市管理文明执法“十不准”》，对行政执法“不文明”现象进行规范。

不过，“十不准”规定却遭到了网友和市民的质疑，称“十不准”并不“新鲜”，大都是“老内容”，有了问题，百姓该向谁投诉？会不会成一纸空文？

## 1 “十不准”是老内容的新归纳

针对网友和市民的质疑，26日上午，省会多家新闻媒体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一探究竟。

市城管局执法管理处处长董杰说：“‘十不准’的内容不是新的，以前都有相关规定，只不过这次是结合实际，集中整理了十条，重新强调一下。”

因为近期城管执法不当造成社会恶劣

影响的事件比较集中，上周六，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余遂盈召集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，召开紧急会议。会上要求各区域城管执法局，对不配合执法的对象，采用教育的方法，取得商贩理解，避免发生冲突，执法要人性化，认真落实文明执法“十不准”，而且，对雇用的协管员，不能赋予不应有的职责，因为协管员没有执法权。

## 2 城管执法由谁监管？

在很多人眼中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将会面临一个执法监管的尴尬情形。因为各区域城管执法局都隶属于区政府，人、财、物也都由区政府来管，在行政级别上，与各区政府平级的市城市管理局，会不会遇到“管不住”、“不听管”的情况。

董杰说，由于机构改革，执法权大都下放到各区域城管执法局，不少区域城管执法局把权力下放到街道办事处。

## 3 出了事怎么处罚？

董杰解释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有10多个下属机构，像行政执法监察支队、二七广场管理处、城区河道管理处等，这些机构都有执法权，如果市民发现这些机构的执法人员有违反“十不准”规定的，可拨打电话0371-67172000投诉。如果属于区域城管执法局管理，既可向区域城管执法局

投诉，也可向市城管局投诉。

“其实，‘十不准’中都有相关的处罚依据。”董杰说，这些处分有：情节轻微的，批评教育并写出书面检查，通报批评并离岗培训、诫勉谈话；如果情节严重，将收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，调离执法岗位，取消执法资格；涉嫌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。

## 4 出事的咋都是临时人员？

不少市民和网友质疑，一旦出现城管打死人事件，有的单位往往把责任推到招聘的临时工作人员身上，管理单位的领导应当承担什么责任呢？

“很多法律、规章和政策都是现成的，关键是执行不到位。把责任推到临时雇用人员身上的现象，主要是个别单位的管理

问题。”在郑州市检察院系统工作的李先生说。

他认为，有的单位“默许”临时雇用人员有一定的“执法权”是根源，执法时往往让他们“冲锋陷阵”，一旦出现不良事件，在编人员怕影响自己的“仕途”，往他们身上推也就理所当然。

## 5 扯皮“出事”可免领导职

在城市管理局的会议室，董杰拿出了一摞文件。

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文件：如果因执法行为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，单位领导负总责，其他领导按分工负领导责任，当事人负直接责任。如果因不履行职责、推诿扯皮等

引发突发公共事件；因作出错误决策或滥用职权，致使突发事件升级的，单位领导也担责。

追究责任的方式有：调离执法或工作岗位、免职、辞退、行政处分等。董杰说，其他的对于违反政纪的行为，将由任免机关、监察机关依法依纪进行处理。

**洛阳人看洛阳手机报**

1. 权威、专业、及时、准确，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，萃取本地、国内、国际新闻资讯，时尚实用，服务贴心。

2.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，总量占到了60%以上。

**定制方法：**

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，3元/月，不收GPRS流量费。

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订阅，3元/月，不收GPRS流量费。